

中国文化遗产

Zhong Guo Wen Hua Yi Chan

徐潜 主编 张克 崔博华 副主编

巧夺天工的艺术品

Qiao Duo Tian Gong De Yi Shu Pin



吉林出版集团 吉林文史出版社

014032603

K203
282

中国文化遗产



徐潜 / 主编

张克 / 崔博华 / 副主编

李昕 / 张笑箐 / 编著



吉林出版集团·吉林文史出版社



北航

C1720615

K203
282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文化遗产 / 徐潜主编. — 长春: 吉林文史出版社, 2013.4

ISBN 978-7-5472-1553-1

I. ①中… II. ①徐… III. ①文化遗产—中国—青年读物 ②文化遗产—中国—少年读物 IV. ①K203-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68656 号

书 名 中国文化遗产

主 编 徐 潜
副 主 编 张 克 崔博华
责任编辑 崔博华
装帧设计 DAS 工作室
出版发行 吉林出版集团 吉林文史出版社
地 址 长春市人民大街 4646 号 邮编:130021
网 址 www.jlws.com.cn
印 刷 三河市同力印刷装订厂
开 本 720mm×1000mm 1/16
印 张 13
字 数 250 千
版 次 2014 年 2 月第 1 版 2014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72-1553-1
定 价 26.00 元

序 言

民族的复兴离不开文化的繁荣,文化的繁荣离不开对既有文化传统的继承和普及。该书就是基于对中国文化传统的继承和普及而策划的。我们想通过这套图书把具有悠久历史和灿烂辉煌的中国文化展示出来,让具有初中以上文化水平的读者能够全面深入地了解中国的历史和文化,为我们今天振兴民族文化,创新当代文明树立自信心和责任感。

其实,中国文化与世界其他各民族的文化一样,都是一个庞大而复杂的“综合体”,是一种长期积淀的文明结晶。就像手心和手背一样,我们今天想要的和不想要的都交融在一起。我们想通过这套书,把那些文化中的闪光点凸现出来,为今天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提供有价值的营养。做好对传统文化的扬弃是每一个发展中的民族首先要正视的一个课题,我们希望这套文库能在这方面有所作为。

在这套以知识点为话题的图书中,我们力争做到图文并茂,介绍全面,语言通俗,雅俗共赏。让它可读、可赏、可藏、可赠。吉林文史出版社做书的准则是“使人崇高,使人聪明”,这也是我们做这套书所遵循的。做得不足之处,也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4年2月

目 录



一、文房四宝	/ 1
二、秦砖汉瓦	/ 39
三、宋代名窑	/ 75
四、丝绸文化	/ 113
五、中国楹联	/ 155



文房四宝

文房四宝是中国独具特色的书写工具。“文房”一词最早出现于南北朝时期，本指官府掌管文书之处。后来，此词渐指书房。文房四宝指笔、墨、纸、砚。人类文明自诞生之时起，人们便以各种方式将文明的成果保留下来。笔、墨、纸、砚作为文明的载体起着重要的作用，使我们能够领略祖先的风采与非凡的创造力，同时也使中华民族的灿烂文化得以延续和发展，因而被称为“文房四宝”。



一、文房第一宝——笔

(一) 毛笔的历史

文房四宝中，笔居首位，此处的笔指毛笔。在世界历史上，毛笔是中国特有的，举世无双。

毛笔柔软而富有弹性，结构简单。但它的特殊功能使它成为传播汉字文化的重要媒介，并使汉字书法在艺苑中大放异彩，显示出优美动人的魅力。

古埃及的芦管笔和欧洲的羽毛笔早已退出历史舞台，而中国的毛笔至今盛行不衰，已有数千年的历史，并走出国门，走向世界，足见其强大的生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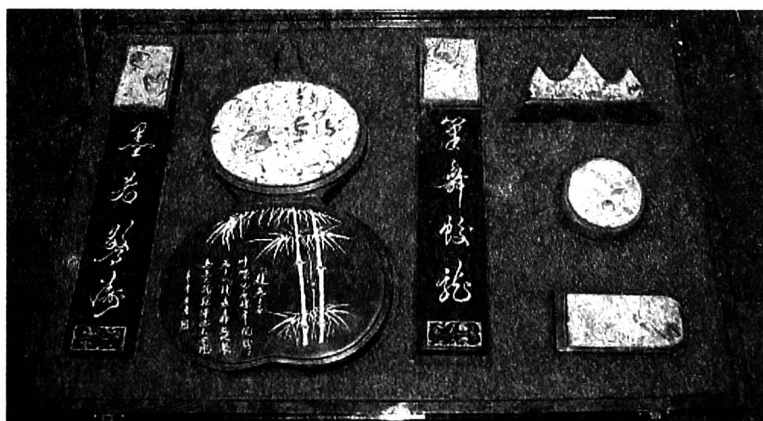
远在新石器时代，我们的祖先就在一些彩陶上用毛笔描绘花纹。在出土的仰韶文化遗址中，许多彩绘陶器上所绘的动物图案及几何纹饰，明显地呈现出用毛笔写画的痕迹。在商代甲骨文里，也出现了毛笔的痕迹。据《甲骨学商史编》记载，从殷墟出土的三块牛胛骨上，有几个用毛笔写的文字。在一些龟甲上，还可以看到一些未刻的文字，这些文字有施朱涂墨的痕迹。这些朱书或墨书的笔画又圆润又爽利，经专家考证，确实是用毛笔书写的。

在商代甲骨文中，有相当多的“聿”字，“聿”字是“笔”字的古体，字的形状是一只手握笔的样子。据此可知，远在三千年前，我国就已经有毛笔了。

东周的竹简、木简、缣帛之上已广泛使用毛笔书写。

在湖北省随州市擂鼓墩曾侯乙墓中发现了春秋时期的毛笔。

1954年，我国考古工作者在湖南省长沙市左家公山的一座战国时期的墓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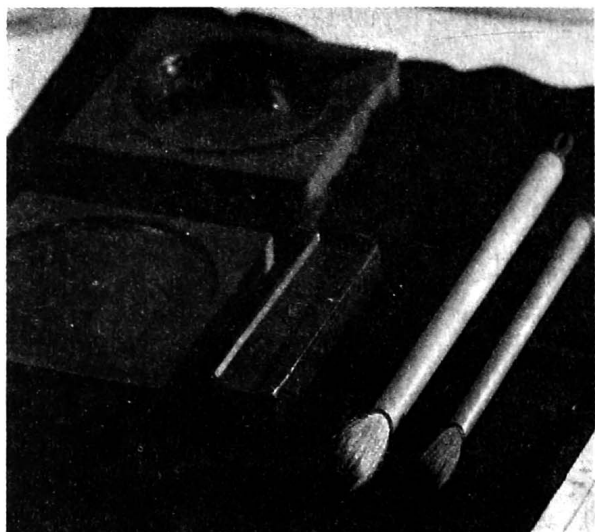


发掘出一支长约 21 厘米、直径 0.4 厘米的毛笔。该笔与现在使用的毛笔极为相似，笔头用优质的兔箭毛制成，毛长 2.5 厘米。笔杆系竹管，不同的是笔头不是插在竹杆内，而是用劈开的竹



杆端部将笔头夹住，外缠丝线，再涂上漆。这支埋在地下两千多年的毛笔被称为“战国笔”。因为长沙在古代属于楚国，所以又称“楚笔”。

到了秦代，笔的制法大有改进。大将军蒙恬曾将笔杆的一端凿成小窝，把笔头放在窝里粘住。



甘肃武威磨咀子东汉中期古墓中出土的一支笔，笔锋用的是黑紫色的硬毛，外面覆盖着一层较软的黄褐色的毛。这支笔被公认为是经过蒙恬改进后的毛笔。秦笔用兔毫、竹管两种不同硬度的材料制成，刚柔相济，便于书写，是造笔史上的一大进步。由于蒙恬在造笔史上的巨大贡献，被世人尊称为“笔圣”。过去，笔作坊的学徒入坊时一定要先拜蒙恬，就像莘莘学子入学时要先拜孔子一样。关于蒙恬造笔，有很多动人的故事。

其一：公元前 223 年，秦国大将蒙恬率军在中山与楚国交战，双方打得非常激烈，战争拖了很长时间。为了让秦王及时了解战场上的情况，蒙恬要定期写战况报告上呈秦王。那时，人们通常用竹签蘸墨在帛上写字，书写速度很慢。蒙恬虽然是武将，但他满腹锦绣，极富文采。用竹签写战况报告常使他的文思受到影响，因为竹签硬梆梆的，如果墨水蘸少了，写不了几个字就得停下来再蘸；如果墨水蘸多了，就会不停地往下滴，又会把珍贵的帛弄脏了。蒙恬一直想改进造笔工艺，这次他要写大量的战况报告，这个愿望就更强烈了。

有一天，蒙恬利用战争的间隙到野外去打猎。他是神箭手，百发百中，不一会儿就打了几只野兔。在回营途中，一只兔子的尾巴拖在地上，血水洒出弯弯曲曲的痕迹。蒙恬见了，心中一动：“何不用兔尾代替竹签写字呢？”

回到大营，蒙恬剪下一条兔尾巴，将它插在一根细细的竹管里固定住，然后用露出来的尾尖部分写字。不料，兔毛油光光的，不吸墨汁，在帛上写出来的字迹断断续续，难以辨认。蒙恬一连试了几次都不行，好好的一块帛白白地浪费了。一气之下，蒙恬把自制的兔毛笔扔进了门前的石坑里。

几天后，蒙恬见兔毛笔还静静地躺在石坑里。蒙恬望了望它，发现兔毛的毛色变白了。蒙恬十分好奇，立即将兔毛笔拾了起来，跑回大帐往墨汁里一蘸，

兔毛一下子就吸足了墨汁。再用它写字，字写得非常流畅，又快又好。原来，石坑里的水含有石灰质，有碱性。经它浸泡，兔毛变得柔软了。由于这支笔是由竹管和兔毛组成的，蒙恬就在“聿”上加了个“竹字头”，成了“筆”字，现在简化为“笔”。

其二：有一年三月初三，秦始皇令大将军蒙恬陪他去看万里长城修得怎么样了。登上长城后，秦始皇见长城修得高大雄伟，不由得心花怒放，一时兴起，要在长城上题几个字，但却没有书写工具。蒙恬灵机一动，从马颈上割了一绺马鬃绑在竹管上，做了一支毛笔。秦始皇用这支毛笔题了几个字，十分满意。后来，人们尊蒙恬为制笔始祖。三月三日这一天也就成了毛笔艺人的节日。

其三：蒙恬是秦始皇的名将，曾受命修筑万里长城。据《史记》所载，秦始皇统一六国后，为抵御匈奴，命蒙恬率大军二十万驻守上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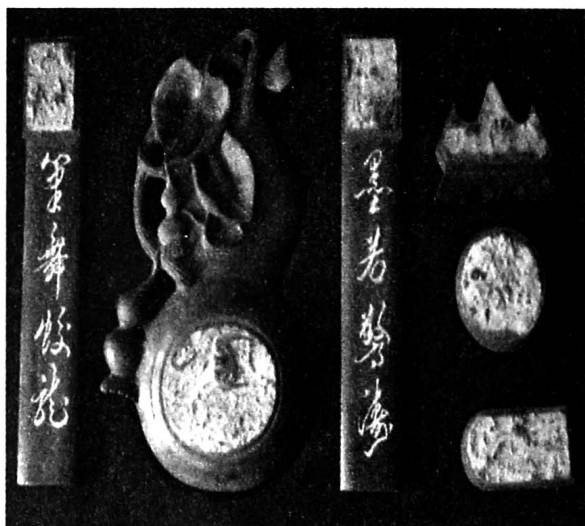
秦始皇的二十多个儿子中，唯有长子扶苏为人贤良，宅心仁厚，文武兼长，颇负众望。秦始皇三十五年（公元前 212 年），秦始皇焚书坑儒时，扶苏曾直言相谏，认为不能这样做。秦始皇勃然大怒，把扶苏贬到上郡去做蒙恬的监军。

秦始皇三十七年（公元前 210 年）十月，丞相李斯、秦始皇的小儿子胡亥和中车府令赵高一行随秦始皇出游江南。归途中，秦始皇在平原津一病不起。临死前，秦始皇让赵高写信给长子扶苏，要他速回咸阳参加葬礼。信已写好，尚未发出时，秦始皇就死了。李斯唯恐公子们作乱，于是密不发丧，将秦始皇装在大车上运回咸阳，一路上照旧供奉饮食，只有几个人知道秦始皇已经死了。这时，深得胡亥宠信的赵高开始打坏主意了。当初，秦始皇重用蒙氏兄弟，蒙恬在朝外为将，蒙毅在朝内参政。有一年，赵高犯了罪，依法当斩。秦始皇让

蒙毅审理，蒙毅将赵高判了死刑。秦始皇喜欢赵高，因而赦免了他，恢复了他的官职。打那时起，赵高十分痛恨秉公执法的蒙毅。如今，秦始皇死了，赵高想：“如果扶苏即位，必重用蒙氏兄弟，到那时我就倒霉了。”于是，他给胡亥出主意：伪造诏书，以秦始



皇的名义诛杀扶苏，立胡亥为太子。胡亥一听大喜，立即同意。赵高又说：“此事不与丞相合谋，恐怕不能成功。”于是，胡亥让赵高找李斯商量。赵高对李斯说：“皇上的符玺和写给扶苏的信都在胡亥手里，立谁为太子，全凭你我之口了。你看怎么办好？”李斯说：“你怎么说出这种亡国之言？这不是做人臣的应当议论的。”赵高问道：“在长子扶苏的心目中，你能比过蒙恬吗？”李斯说：“当然比不过蒙恬。”赵高又说：“扶苏如果即位，必然让蒙恬做丞相，到那时你肯定不能衣锦还乡了。而胡亥仁慈宽厚，可以即位。请你好好考虑考虑再做决定吧。”李斯听了，认为他说得有道理，便和他定计，诈称接受秦始皇之命，立胡亥为皇帝。他们另写了一封信给扶苏，说他不能开边立功，士兵多有伤亡，还屡次上书诽谤君父，应该赐死。扶苏见信后，立即自杀了。



胡亥等人怕蒙恬不服，在边关造反，便设计把他关进狱中，说他不能匡正扶苏，有违秦始皇重托。蒙恬满腹冤屈，无处申诉。一天夜里，他手抚羊裘，受到启发，心中一动，于是用羊毛插在竹管里制成笔，书写心中的悲愤。从此，他彻夜不眠，不停地写着。

后来，在胡亥的威逼下，蒙恬不得不服毒自尽，结束了英雄的一生。蒙恬虽然遇害，但他制的毛笔却流传下来。后人把毛笔叫做“蒙笔”，还赋诗追悼他：“春草离离墓道浸，千年塞下此冤沉。生前造就笔千支，难写孤臣一片心。”

这些故事极有意义，展示了伟大的笔圣的精彩一生：参加了统一中国的战争，推动了历史车轮的前进；率将士修筑万里长城，创造了世界十大奇迹之一。

蒙恬功勋卓著，忠贞不贰，却惨死于暴君、奸臣之手，可谓千古奇冤。

总之，蒙恬虽然不是毛笔的最初发明者，但他制的笔精于前人，对毛笔的改造贡献不菲。我们现在所用的毛笔就是他发明的。因此，蒙恬被尊为笔圣当之无愧。

我国毛笔的发展有两个重要时期：

第一个时期是宣笔时期。宣笔发明于汉代，笔杆较短。由于那时还没有高腿桌椅，写字的人跪在席子上，面前摆的是矮几案，所以要悬肘书写，因而要求笔头呈“锋齐腰强”“圆如锥”的形状。

从东晋到唐朝，毛笔都是短锋的，笔毫十分坚挺。现在日本正仓院所藏唐笔，笔毫短，笔头几乎成三角形，和白居易《鸡距笔赋》所描写的形状相似。这种短而硬的笔头对唐代书法有相当大的影响。

魏晋时书法艺术的发展促进了毛笔工艺的不断改进。东晋时，宣州陈氏造的笔深受王羲之等人的推崇。

到了唐代，宣州成为全国制笔中心。此时的宣笔无论在制作技巧、选用材料上都已日臻完善，柳公权、欧阳修、梅尧臣、苏东坡等人都对宣笔有过极高的评价。唐代大诗人白居易在赞美宣笔的诗中写道：“每岁宣城进笔时，紫毫之价如金贵。”

宣笔在唐朝被奉为贡品和御用笔。唐太宗李世民在选各地贡品时，第一个就选中了宣笔。天宝二年（公元743年），唐玄宗登楼见南方数十郡进贡的特产排列在楼下，其中就有宣城的毛笔。

到了宋代，有了高桌，人们坐在椅子上写字，对于笔锋硬度的要求与以前不同了，但制笔原料大体与唐代相似。

南宋迁都杭州，全国政治、经济、文化中心转移到长江以南。从元代开始，我国的毛笔又进入了第二个时期——湖笔时期。

湖笔发源于浙江湖州善琏镇，善琏地处杭嘉湖平原，河湖纵横，桑茂竹翠，是个物华天宝、人杰地灵的地方。善琏因而被誉为笔都。湖笔与徽墨、端砚、

宣纸一起被称为文房四宝。

元代湖州笔工采用山羊毛制作羊毫笔，或用羊毛与兔毛、狼毛相配制成兼毫笔。制笔以尖、齐、圆、健为四大要素。要求笔头浑圆饱满，弹性适度。这种笔垂下时，自然收拢成锋，用起来挥洒自如。湖笔比宣笔柔软，取代宣笔成了最著名的品种。





明清两代，湖州都是制笔业的中心。

除宣笔和湖笔外，四川的宋笔也很有名。乐山古称嘉州，有一年，北宋大文学家、书法家苏东坡游览嘉州凌云山。当时，山上新建了一座亭子，寺僧拿出当地生产的一支



大抓笔请苏东坡题亭名。苏东坡饱蘸浓墨，欣然题写了“清音亭”三个大字。众人见了，无不拍手叫绝。苏东坡说：“不是我的字写得好，而是这支笔好。”不久，北宋另一位大书法家黄庭坚也到嘉州游览，同样用大抓笔写下了“方响洞”三个大字。苏、黄二人都是名家，他们题字后，世人竞相效其书艺，并沿用二人所选之笔写字作画。这就推动当地所产毛笔的工艺精益求精，人们都称赞嘉州毛笔，称之为宋笔。

宋笔流传至今，徐悲鸿于1937年曾题下“嘉州产名笔，工艺甲西南”的赞语。

（二）毛笔的种类

现在，一般毛笔用竹子做笔杆，用动物毛做笔头。但在古代，毛笔的种类是很多的。从笔毫的原料上来分，曾有兔毛、白羊毛、青羊毛、黄羊毛、羊须、马毛、猪毛、鹿毛、麝毛、獾毛、狸毛、貂鼠毛、鼠须、鼠尾、虎毛、狼尾、狐毛、獭毛、猩猩毛、鸡毛、鹅毛、鸭毛、雉毛、胎发、人须、茅草等。

综上所述，制笔用的材料千奇百怪，甚至连人的胡须也可以制笔。据《岭表录异》所载：岭南没有兔子，有位太守将一块带毛的兔皮交给笔匠，要他制笔。不料，笔匠喝醉了酒，将那块兔皮丢失。他怕受到惩罚，只得割下自己的胡须冒充兔毛制笔，没想到制出来的毛笔非常好用。太守大喜，命令他再做一支。笔匠万般无奈，只好讲出实情。于是，太守下令要家家户户的老人都把胡子割下来代替捐税。至于用婴儿的胎发制笔，则更是匪夷所思。

从笔毫的性能上分，有硬毫、软毫、兼毫等。

从笔管的质地来分，有水竹、斑竹、棕竹、鸡毛竹、紫檀木、鸡翅木、檀

香木、楠木、花梨木、沉香木、雕漆、绿沉漆、螺钿、象牙、犀角、牛角、麟角、玳瑁、玉、水晶、琉璃、金、银、瓷等，其中有的属于珍贵材料。

从笔的用途来分，有山水笔、花卉笔、叶筋笔、人物笔、衣纹笔、彩色笔等。

现在，毛笔以紫毫、狼毫、羊毫及兼毫为主。

紫毫笔是用野兔项背上的毛制成的，因毛呈黑紫色，故称紫毫笔。南北方兔毫的坚劲程度不同，因此也有取南北兔毫合制的。兔毫坚韧，谓之健毫笔。北方兔毫长而锐，宜于书写劲直方正之字，一向为书法家所看重。白居易在《紫毫笔乐府词》里写道：“紫毫笔，尖如锥兮利如刀。”这将紫毫笔的特性描写得淋漓尽致。但是，因为只有野兔项背上的毛可以用来制笔，所以售价昂贵。紫毫笔的短处是毫颖不长，无法写牌匾大字。

狼毫笔就字面意思而言，似乎是指用狼毫制成的笔。古代确实曾用狼毫制笔，但现在所说的狼毫是黄鼠狼之毫，而非狼之毫。有人也称鼠须笔为狼毫笔，在我国大书法家王羲之之前就有了。黄鼠狼仅尾尖之毛可供制笔，其性坚韧，仅次于兔毫，也属健毫笔。狼毫笔的缺点与紫毫笔相似，不能写太大的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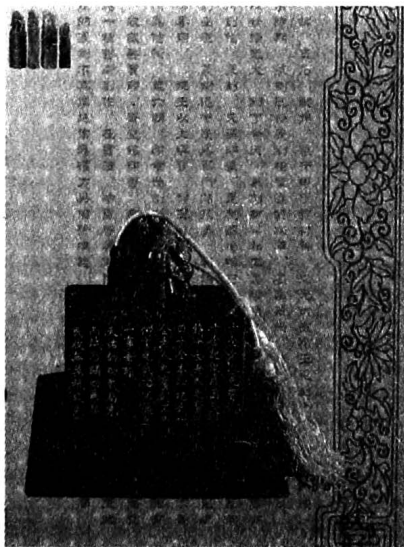
柔毫笔是选取弹性较弱、硬度较小而柔软的动物毛为原料制成的。如用羊毛制的羊毫笔，用鸡毛制的鸡毫笔。其中最常见的是羊毫笔。羊毫笔是用青羊或黄羊的胡须或尾巴上的毛制成的，始于南北朝之前。羊毫笔的特点是毫端柔软，容易摄墨，笔毫便于展开。蒙恬改良的新笔，已经采用羊毫做制笔材料了。

书法最重笔力，而羊毫却柔而无锋，字写出来显得柔弱无骨，历代书法家很少使用。羊毫造笔是南宋以后才盛行的，而被普遍采用却是清初之后的事。

因为清代讲究圆润含蓄，不可露才扬己，只有羊毫能达到这一要求，因而被普遍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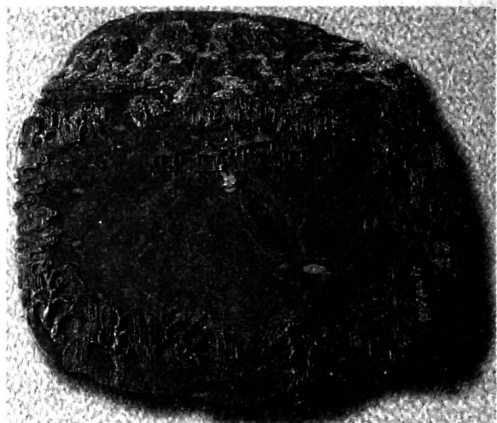
羊毫价廉易得，其柔软程度还是有差别的，若与纸墨配合得当，能表现丰腴柔媚之风。羊毫笔毫毛长，能写半尺以上的大字。柔毫笔中最大的叫楂笔，又称抓笔，其次为斗笔、提笔、联笔及屏笔，再其次就是我们一般常用的楷书用笔。

兼毫笔是混合两种以上的兽毫制成的，依其混合比例加以命名，如三紫七羊、五紫五羊等。三紫





七羊是用三分兔毛和七分羊毛制成的，五紫五羊是用五分兔毛和五分羊毛制成的。兼毫多取一健一柔相配，以健毫为主，居内，称之为柱；柔毫在外，为副，称之为被。柱毫长，被毫短。被也有多层的，如以兔毫为柱，外加较短的羊毛为被，再披与柱等长的毛。这种笔共有三层，根部粗，尖端细，储墨较多，便于书写。兼毫笔因为混合比例不同，或刚或柔，或刚柔适中，这是它的优点。



在毛笔中，还可以按笔型大小和用途来区分。

按笔型大小区分，可分为大毫笔、中毫笔、小毫笔，也称大楷笔、中楷笔、小楷笔。写小字用笔有小楷狼毫、小楷羊毫、七紫三羊、五紫五羊、小白云等；写中字用笔有中楷狼毫、中楷羊毫、中白云等；写大字用笔有大楷羊毫、紫狼毫大楷、大白云等。

按用途区分，写大草、狂草时用鸡毫；写屏条时用长毫屏笔；题写匾额时用猪鬃做的提笔；写特大号字则用斗笔。

毛笔还可以按毫锋长短区分，分为长锋笔、中锋笔和短锋笔。

（三）毛笔的制作方法

中国毛笔的传统制笔方法有诸葛法与韦诞法两种。

诸葛法也称无心散卓笔。据宋叶梦得《避暑录话》所载，此法出于宣州，是宣笔时期制笔工艺的结晶，源于王羲之的《笔经》，也凝结着宣州诸葛一家笔工的心血，如诸葛高、诸葛元、诸葛新、诸葛丰等。欧阳修曾称颂道：“宣人诸葛高，世业守不失。”这里所说的“世业”即诸葛家传的制笔方法。

韦诞法是三国魏人韦诞发明的。韦诞，字仲将，有文才，工书，善制笔墨，著有《笔方》一书。其法是用两种不同的兽毫制笔，强者为柱，柔者为被，此法一直沿用至今。

（四）毛笔的选用方法

毛笔有“四德”，即尖、齐、圆、健。四德也就是“四美”或“四优”。

第一德是尖，指笔毫聚拢时末端要尖。毛笔只有末端尖时写字才容易出锋棱，便于传神。反之则成秃笔，做书时神彩全无。选购新笔时，笔毫有胶聚合，极易分辨是尖笔还是秃笔。在检查旧笔时，要先将笔毫润湿，使笔毫聚拢，则尖秃立辨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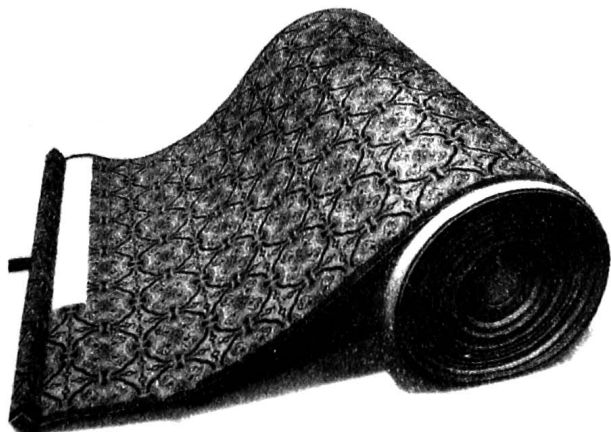
第二德是齐，指笔尖润开压平后，毫尖齐时说明笔毫长短相等，中间没有空隙。这样，运笔时才能万毫一齐用力，写出好字来。要想知道毛笔的笔毫是否是齐的，需要把笔毫完全润开。为此，选购毛笔时比较困难，有时无法检查这一点。

第三德是圆，指笔毫要圆满，也就是毫毛要充足。毫毛充足则书写时笔力充足，反之，毛笔枯瘦就会缺乏笔力。只有笔毫圆满时，运笔才能圆转如意。选购时，毫毛有胶聚拢，是否圆满，一望可知。

第四德是健，指笔腰要有弹力，笔有弹力才能运用自如。笔腰有弹力时，如将笔毫重压后提起，会立即恢复原状。一般而言，兔毫、狼毫弹力较羊毫强，写起字来自然坚实挺拔。检查这一点时，要先将笔毫润开，然后将笔尖在桌子上重按下去再提起，如笔锋能立即伸直的，便具有健德。

四德指的是笔本身的上佳功能，但具体问题要区别对待。例如：在选笔时一定要顾及你所临摹的碑帖状态如何。如果碑帖上的字迹风格健劲，你就选用健毫；如果柔媚丰腴，你就选用柔毫；如果刚柔难分，你就选用兼毫。只有选笔正确，才能臻乎书法妙境。

还有一点也务必注意，那就是字体的大小。写大字要用大笔，写小字要用小笔。如果用小笔写大字，极易损伤笔毫，而且还不能运转自如；如果用大笔写小字，则笔划极易粘连或重叠，写不成好字。



(五) 毛笔的保养方法

选中好笔之后，将它保养好是十分重要的。我们在启用新笔之前，必须开笔。这就是将买来的笔用温水泡开，但浸水时间不可太久，笔锋全开即可，免得使笔根胶质化开。否则，



毫毛容易脱落，好笔就会变成掉毛笔。开笔时要注意，因紫毫较硬，宜多浸在水中一些时间。开笔之后，这支毛笔就可以使用了。

每次写字之前，还必须润笔。润笔是写字前的必要工作，切不可将笔拿起来就沾墨写字。方法是先用清水将笔毫浸湿，随即提起，不可久浸，以免笔根的胶化开。然后，将笔挂



起，直至笔锋恢复韧性为止。这大概需要十几分钟的时间。笔保存之时必须干燥，因此，如果不经润笔直接写字，毫毛会变得脆而易断，弹性不佳，再也写不出好字了。

写字之前还要入墨，也就是沾墨，这里面也有很大学问。为求入墨均匀，并使墨汁能渗进笔毫，必须将笔毫上的清水先吸干，方法是将笔在吸水纸上轻拖，直到吸干为止。这里所谓的干并非完全干燥，只要容易入墨即可。古人说：“笔之着墨三分，不得深浸，致毫弱无力也。”这是说，沾墨时要沾三分墨。墨少则过干，不能运转自如；墨多则笔毫腰部涨而无力，失掉弹性。

写完字后要立即洗笔。因为墨汁中有胶质，若不洗去，笔毫干后必与墨、胶黏合，再用时不易化开，还极易损坏笔毫。洗净之后，先将笔毫余水吸干并理顺，方法与入墨之前相同。将笔悬于笔架上，使余水继续滴落，直至干燥。毛笔必须置于阴凉处阴干，切不可曝晒于阳光之下。这样，可以保住笔毫原形及特性。

二、文房第二宝——墨

(一) 墨的历史

远在新石器时代（前公元 2500—前 2100 年），我们的祖先就已经开始用墨进行装饰了。和现代不同，那时用的都是天然矿物。有文字可查的墨出自周朝刑夷之手。

刑夷是周宣王（公元前 827—前 782 年）时人。有一天，刑夷在河边看到水中漂来一块松炭，便随手拣了起来，结果弄了一手黑，这引起他极大的兴趣。他把松炭带回家中捣碎，研成细末，再用糯米汁调和，制成中国历史上第一块墨块。

我们从长沙出土的晚周帛画上的墨色和战国竹简上的墨色来看，都证明周代已经出现了墨。

汉朝时，墨的制作工艺有了发展。汉朝宫廷里特别设了专门掌管笔、墨等文房用品的官员。

在人工制墨发明之前，人们利用天然墨或半天然墨来做书写材料。史前的彩陶纹饰、商周的甲骨文、竹木简牍、缣帛书画上面都留下了原始用墨的遗痕。古代的墨刑（黥面）、墨绳（木工所用）、墨龟（占卜所用）均曾用过墨。经过漫长的历程，到了汉代，终于出现了人工墨。这种人工墨的原料取自松烟，最初是用手捏合而成的。后来，改用模制。墨质坚实，成碎块状，用研石在砚上磨成墨汁使用。



魏晋南北朝时，制墨的人虽不多，但墨的质量却不断提高。魏时，韦诞（字仲将）总结前代经验，制出了被人誉为“仲将之墨，一点如漆”的佳墨。

到了晋代，制墨技术进一步发展，发明了用胶配制成墨的方法，用胶后，才能制成墨锭，与现代的墨已经相差不远，使墨的质量大为改善。